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蘇敏惠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328

電子信箱：e860509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8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00000J_1140003880B_doc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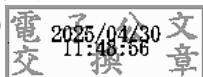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指定貴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鎳」及「尿中鎘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8日至117年6月27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4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877號公告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機構114年4月16日114北病理生字第114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4/04/30

1140008226